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八十八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ss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就收購Faith Crown Holdings Limited之50%權益而訂立之協議(FCH)(定義見及載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將由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Mass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Faith Crown Holdings Limited訂立之股東協議(FCH)(定義見及載述於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稱「各董事」)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適當或權宜之股東協議(FCH)連同有關修訂(如有)；及

\* 僅供識別

- (D) 授權董事(i)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及(ii)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執行及完成協議(FCH)、股東協議(FCH)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創立總本金額最多至港幣25,000,000元之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AIL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6元(可根據AI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新股份(「股份」)，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或引述於通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en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Global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就收購Advanced Industry Limited之60%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AIL)(定義見及載述於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將由Greencity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Wang Yaping先生及Advanced Industry Limited訂立之股東協議(AIL)(定義見及載述於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E」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將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nston Limited(作為AIL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Global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建議發行總本金額最多至港幣25,000,000元之AIL可換股債券(定義見及載述於通函)而訂立之A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及載述於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F」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E) 授權董事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適當或權宜之股東協議(AIL)及A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連同有關修訂(如有)；及
- (F) 授權董事(i)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及(ii)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協議(AIL)之條款及指明方式向Global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AIL可換股債

券、訂立股份押記及AIL可換股債券押記(定義見及載述於通函)及(如董事認為適合)根據其條款贖回AIL可換股債券),以實施、執行及完成協議(AIL)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及

(G) 批准於AIL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新股份。」

### 3.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創立總本金額最多至港幣400,000,000元之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6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轉換為新股份,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或引述於通函;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pex Team Limited、Tim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ll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就建議發行總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A」)予Tim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另外發行可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選擇權債券A」)予Well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而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及描述載於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G」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於通函載述及提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C)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Apex Team Limited、Jumbo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n Joyou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就建議發行總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B」)予Jumbo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另外發行可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選擇權債券B」)予Sun Joyous Investments Limited而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H」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於通函載述及提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D) 授權董事(i)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及(ii)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

購債券A、認購債券B、選擇權債券A及選擇權債券B以及(如董事認為適合)根據其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以實施、執行及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及

(E)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新股份。」

#### 4. 「動議:

(A) 撤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並以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尚未行使者或擬行使以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購股權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者為限,惟於任何情況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行使董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後行使董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者不得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董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概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鄭瑞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211號  
18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主席)及鄭瑞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葆宁先生(副主席)及龐述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小姐共七名董事組成。